附件1：

相思湖校区多功能图书馆（含公共人文教学楼）智能化工程项目

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帮助采购人解决合同文件中出现的问题，包括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在采购人与承包人（或第三方）来往中，为采购人确定自己的合法权益提出建议意见。参与采购人与承包人关于变更单价、索赔、有关争议、工程变更和对工程进度及质量极为关键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谈判。配合采购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协助和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工程的各个专项验收的相关资料编制和准备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工程审计工作，以及做好采购人安排的与监理有关的工作。
2. 熟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规划，根据监理规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参加设计交底；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5. 经业主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人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第一次现场会；监理交底会；监理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深化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款、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9.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数量及质量。
10.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试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
11. 对于政府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单位工作为：
	1. 组织承包人、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2.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做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3. 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
	4. 负责监督承包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
	5. 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6. 组织承包人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
12.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13.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
14. 组织各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15.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16.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17.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业主；
18. 审核工程支付申请，签发支付证书；审核工程变更，签发工程变更令；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19.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协助业主审查完工验收申请；参加业主组织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设备（软件）的移交工作；
20.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
21. 提出交工或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参加工程验收。
22. 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包人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23. 监理单位应在施工监理期间，指派监理员常驻施工现场，以便及时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每周三、周日将工程监理进展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人代表汇报，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汇报，然后以电子邮件确认。
24. 监理工作结束后，监理单位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4份（原件1份，复印件4份），以便采购人存档备案。
25. 常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挂名。
26. 采购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设施、设备、场所。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试验仪器等均由监理单位自备，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费用在监理费用中考虑。
27. 监理单位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采购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8.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采购人申明的秘密，监理单位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人提供并申明的秘密。